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红墙转债”的提前赎回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红墙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因“红墙转债”的转股，公司的总股本从原工商登记的人民币211,609,439元增加至人民币240,260,213元。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加强董事与董事会的履职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由9名调整为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上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相关表述。修订前后公司章程的对照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609,439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260,213元。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227,25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260,21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
|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 副董事长 1 人。</p> |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
| <p>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产生或更换。</p> | <p>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设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产生或更换。</p>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